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001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2 年 01 月 18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医院评审评价员库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10 日

《吉林省医院评审评价员库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问：制定政策的背景依据是什么？

答：2011 年国家卫生部下发《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办医管发〔2011〕159 号），根据此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问：制定实施细则的目的是什么？

答：为做好吉林省医院评审评价工作，进一步规范评审评价员管理，提高评审评价水平，提升评审评价质量，保证医院评审评价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问：实施细则的内容有哪些？

答：实施细则共有 16 条，包括评审评价专家的遴选要求、评审评价专家的管理方式、评审评价专家的工作职责、评审评价专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四个大方面。

问：评审评价专家工作范围都涉及哪些单位？

答：评审评价的工作内容是对医疗机构的规范性管理，所以评审评价专家的工作范围是全省一级以上医疗机构。

问：评审评价专家从哪些单位遴选？

答：评审评价专家主要是从医疗卫生机构中遴选，通过自荐、单位推荐、卫生行政部门推荐以及现有评审评价专家推荐四种方式进行遴选，被推荐人要满足职务职称要求、通过业务水平考核等多重条件方可成为评审评价专家。

问：评审评价专家是否可以收取报酬？

答：按照规定参加评审评价活动，可获得劳务报酬，但不得索取或接受被评审评价医院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财物。

问：评审评价专家是否为终身制？

答：实施细则下发后，吉林省将成立卫生厅评审评价专家库，并于每 3 年进行一次重新遴选。同时，任何评审评价专家如有违反细则中第十三条规定的，卫生行政部门将给予警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可随时终止聘任。

[附件：《吉林省医院评审、评价员库实施细则》](#)